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4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謝淑滿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肆萬貳仟零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164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1781 元	謝淑滿	自民國115 年03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97392 元	謝淑滿	自民國115 年03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 55812 元	謝淑滿	自民國115 年03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
(續上頁)

004	新臺幣 110428 元	謝淑滿	自民國115 年03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